

股票代號：6876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天閣酒店台中館二樓多功能會議廳 B(實體股東會)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525 號 2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11
五、散會.....	11
參、附件.....	12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111 年度財務報表.....	16
【附件四】111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2
【附件五】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23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七】外部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書.....	28
【附件八】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32
肆、附錄.....	3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二】公司章程.....	40
【附錄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4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整

地 點：天閣酒店台中館二樓多功能會議廳 B(實體股東會)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525 號 2 樓)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陳丘泓 董事長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4. 111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取得特定技術授權案。
3. 以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報請 公鑒。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1 頁附件三，報請 公鑒。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四，報請 公鑒。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1 頁附件三。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一、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
- 二、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修訂及實際作業之需要，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7 頁附件六。

二、謹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取得特定技術授權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特定技術授權，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 590,000 股之私募非現金方式增資發行新股，並擬請股東會於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依據：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

2. 合理性：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23 元，經參考市場狀況、客觀條件、最近期之 111 年現金增資每股價格及與特定人洽商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將私募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5 元，應屬合理，外部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1 頁附件七。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 (1) 選擇方式與目的：基於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產學經驗、研發技術、專業知識及品牌聲譽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資金成本、提升研發技術、強化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2. 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中國醫藥大學，相關資料如下：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①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本公司對於應募人之選任，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抗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新藥」之研發成果，專屬授權予本公司。本公司經委任法瑪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專業鑑價後，本公司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協議專屬授權總金額中 8,100 千元係以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每股 15 元折算給付股數，計 540 千股。

②中國醫藥大學

本公司對於應募人之選任，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中國醫藥大學以「薑黃素衍生物抗癌新藥」之研發成果，專屬授權予本公司。本公司經委任法瑪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專業鑑價後，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協議專屬授權總金額中 750 千元

係以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每股 15 元折算給付股數，計 50 千股。

(2)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①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長期策略夥伴

②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策略夥伴

(3)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因係屬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故無股東，另行揭露其基金前十大對象：	
	行政院經建會 64.00%	無
	行政院國科會 8.00%	無
	經濟部工業局 8.00%	無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6.67%	無
	財團法人私立薇閣小學 3.33%	無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0.67%	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0.67%	無
	大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7%	無
	林坤鐘 0.67%	無
	謝忠弼 0.67%	無
	潘方仁 0.67%	無
	李傳洪 0.67%	無
	高清愿 0.67%	無
	張植鑑 0.67%	無
鄭經訓 0.67%	無	
中國醫藥大學	因係屬學校財團法人故無股東，另行揭露其基金前十大對象：	
	改名大學基金 55.00%	無
	校務發展基金 21.27%	無
	獎助學金基金 9.50%	無
	教職員離退職基金 8.54%	無
	育成中心基金 3.79%	無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90%	無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以私募方式可限制轉讓將使應募人長期成為公司股東增進雙方合作緊密度，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而不採公開募集。
2. 得私募額度：以 590,000 股普通股為限，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
3. 資金用途：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特定技術授權。
4. 預計達成效益：減少公司財務資金成本、提升研發技術、強化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有發生重大變動，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7 頁附件八。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補辦公開發行。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業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通過後，在合法範圍內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七、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依據：價格訂定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
2. 合理性：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且不低於參考價格，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 (1) 選擇方式與目的：基於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2.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短期期限內取得所需長期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普通股為限，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
3.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各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 金 用 途	預 計 達 成 效 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拓展業務需要支應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二次		

註：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以 10,000,000 股為上限。

-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有發生重大變動，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7 頁附件八。
 -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補辦公開發行。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業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通過後，在合法範圍內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 七、謹請 討論。
-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朗齊生醫以開發癌症用藥為首要目標。將研發之藥物進行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治療及基因關係之探索。透過大數據預測及實際臨床前試驗徹底了解研發之藥物與治療癌症病患的基因關係，透過此有效的 MoA(Mechanism of action，作用機制)達成精準治療的目的，並且未來在臨床收案上使病患獲取最有效率的治療效果。同時也積極開發特殊生物製劑平台，除了本公司的 505(b)(2)藥在專利上的保護之外更增加藥物的傳輸效率及標靶效應，期待未來完成商業應用平台。並尋找策略夥伴合作(如上述之基因檢測夥伴，及生物製劑生產夥伴)可以更完善於癌症新藥開發領域。

在臨床試驗方面，本公司自 110 年 9 月向國衛院完成 LXP1788 授權，目前正籌備臨床試驗所需要之藥量生產，預計 113 年起展開臨床試驗。除了研發藥物外，也積極展開更多元的新藥服務及授權談判，以提升公司營收，降低整體公司的營運風險。為推動新藥開發進程，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6876)，目前由券商進行興櫃輔導，未來年度將適時提出興櫃申請。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臨床試驗成果

本公司執行中臨床試驗案如下表，LXP5268 以合併化療用藥方式進行驗證性臨床試驗，LXP1788 進行 FDA 重啟臨床試驗作業及 CRO 遴選。

試驗藥物	癌症類別	臨床期別	領導之試驗中心	治療內容
LXP5268	三陰性乳癌	PoC(Phase II)	中國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LXP5268+ Docetaxel+EC
LXP1788	晚期腫瘤	Phase I (reactive)		LXP1788

* PoC: 驗證性臨床試驗 (Proof of Concept)

* EC: 化療用藥 (Epirubicin /Cyclophosphamide)

2. 新藥研發成果

(1) LXP1788：

本公司在 110 年 9 月與國衛院完成此項目之技術移轉後，即積極進行 API 及臨床製劑之委託生產。此項目的開發適應症將以胰臟癌為優先，其它消化道癌症列為下一階段開發項目。

(2) 505(B)2：

LXP5101、LXP8101、LXP9568、LXP977 分別規劃以胰臟癌、腎臟癌、大腸直腸癌、胃癌為開發適應症，本公司擬規劃在 LXP5268 驗證性臨床試驗結束後，開展 LXP5101 驗證性臨床試驗。

除了上述開發項目外，本公司亦啟動新的研發專案，這些專案將著重在新型藥物載體的開發，其中以『類病毒顆粒藥物載體』的開發為主要專案，特別是在市場未被滿足的項目。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據，整體預算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設定之範圍。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8,792 仟元，主係因應成立市場營運處、公司員工擴編及日常研發、營運等費用皆增加所導致。111 年度營業外淨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73 仟元，主係支付撤資利息所影響，以上兩點因素致使本期虧損略高於去年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0	0	0	0%
營業成本	0	0	0	0%
營業毛利	0	0	0	0%
營業費用	34,828	43,620	8,792	25.24%
營業淨損	(34,828)	(43,620)	8,792	25.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	8	(73)	(90.12%)
稅前淨損	(34,747)	(43,612)	8,865	25.24%
本期淨損	(34,747)	(43,612)	8,865	25.24%
每股盈餘	(2.06)	(2.42)	(0.36)	(-17.48%)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LXP1788：API 及製劑已委託國外廠商生產，預計 112 年第三季可完成。此外，朗齊已完成 LXP1788 適應症與基因、生物標記的分析，以期大幅提升此藥用在標靶治療上的精準性及安全性。
2. LXP5268：此項目正進行與現有化療藥併用的奈米劑型研究，並朝申請新專利之方向進行。
3. 生物製劑類病毒顆粒藥物載體：此技術為今年新藥開發的重點，目前此技術平台進度按公司規劃時程進行中，並已朝申請新專利規劃。

(六) 結語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朗齊生醫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佈局海內外專利，研發進程均有成果。112 年度仍續依此企業目標持續努力，並積極為公司申請上市(櫃)做準備，為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希望各位股東們繼續給予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 書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111 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具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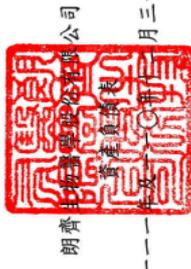
鄧士華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明齊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203	47	34,121	46	2150 應付票據			76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7,000	37	2170 應付帳款	411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9,045	28	3,104	4	其他應付款	6,249	19	3,506	5
流動資產合計	24,248	75	64,225	87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921	3	899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7,581	24	5,170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2,166	6	2,664	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649	8	3,478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551	5	1,657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9	8	3,478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3,519	11	4,368	6	負債總計	10,230	32	8,648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59	3	959	1	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95	25	9,650	13	股本	189,305	583	189,305	256
資產總計	32,443	100	73,875	100	資本公積	600	2	-	-
					累積虧損	(166,692)	(514)	(123,080)	(167)
					其他權益	(1,000)	(3)	(998)	(1)
					權益總計	22,213	68	65,227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443	100	73,875	100



會計主管：劉雅茹



經理人：陳丘泓



董事長：陳丘泓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48	-	-	-
6200 管理費用	20,554	-	19,38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18	-	15,441	-
	<u>43,620</u>	-	<u>34,828</u>	-
6900 營業淨損	<u>(43,620)</u>	-	<u>(34,82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127	-	14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6	-	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70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u>(195)</u>	-	<u>(60)</u>	-
	<u>8</u>	-	<u>81</u>	-
7900 稅前淨損	<u>(43,612)</u>	-	<u>(34,747)</u>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	<u>(43,612)</u>	-	<u>(34,747)</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	<u>(2)</u>	-	<u>(998)</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614)</u>	-	<u>(35,745)</u>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42)</u>		<u>(2.0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42)</u>		<u>(2.06)</u>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朗齊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5,677	-	(88,333)	-	57,344
本期淨損	-	-	(34,747)	-	(34,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98)	(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747)	(998)	(35,745)
現金增資	43,628	-	-	-	43,628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305	-	(123,080)	(998)	65,227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9,305	-	(123,080)	(998)	65,227
本期淨損	-	-	(43,612)	-	(43,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3,612)	(2)	(43,614)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600	-	-	60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305	600	(166,692)	(1,000)	22,213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612)	(34,7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9	1,500
攤銷費用	491	105
利息費用	195	60
利息收入	(127)	(14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6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018</u>	<u>1,5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3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941)	(1,00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65)	71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1	(4)
其他應付款增加	<u>2,743</u>	<u>1,96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u>(3,552)</u>	<u>3,981</u>
調整項目合計	<u>(534)</u>	<u>5,50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u>(44,146)</u>	<u>(29,241)</u>
收取之利息	127	308
支付之利息	<u>(195)</u>	<u>(6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214)</u>	<u>(28,9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	(2,4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2)
取得無形資產	<u>(385)</u>	<u>(1,76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196</u>	<u>(4,3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
租賃本金償還	(900)	(1,093)
現金增資	-	43,6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00)</u>	<u>35,53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918)	2,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121</u>	<u>31,92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03</u>	<u>34,121</u>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附件四】111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0	0	0
營業成本	0	0	0
營業毛利	0	0	0
營業費用	43,620	50,440	(6,820)
營外收支	8	(80)	(88)
稅後淨損	(43,612)	(50,520)	(6,908)

主要差異說明：

1. 主係 111 年底新冠疫情才逐漸趨緩，原訂 LXP1788 之生產排程及規劃進入臨床一期之時間皆有所延誤，致 111 年度研發支出減少所致。

【附件五】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23,080,241)
加：本期淨損			(43,612,238)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66,692,4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4-2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視業務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得視業務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
第 5 條	本公司採無票面金額股，資本分為 50,000,000 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 7,5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採無票面金額股，資本分為 50,000,000 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 7,5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將內容調整至第 5-1 條
第 5-1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 §167-1、§167-2 及 §267 增訂
第 7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第 9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及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及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
第 12 條	刪除。	<u>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配合公司法 § 156-2、§ 172 增訂
第 16 條	<u>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u>	<u>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u> <u>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u> 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16-1 條	<p>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p>	<p>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p>
第 20 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u>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u> <u>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u> <u>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u>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u>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之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法 §235 條之 1 及 §240 條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u>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第 21 條	刪除。	<u>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公司法 §241 增訂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u>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實際情形修訂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外部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書



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ANG & L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40753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96-1號六樓
6F., No.296-1, Sec. 3, Wenxin Rd., Sif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753, Taiwan, R.O.C.

Telephone (04) 2317-2969
Fax (04) 2317-8269

合理性意見書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鈞鑒：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朗齊生醫」)擬取得薑黃素衍生物應用於抗癌小分子新藥之專利及專門技術(以下簡稱「薑黃素衍生物應用於抗癌新藥」或標的技術)，需委由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取得資產處理準則就取得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以為董事會決議的參考；而在不同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基礎假設或不同之評價日期，將對評價價值及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所獲得之價值結果不供其他目的使用。

本會計師基於本意見書內所附的分析，各項假設及限制的結果，認為薑黃素衍生物應用於抗癌新藥的公允價值間介於新台幣60,809仟元至92,324仟元之間，若朗齊生物醫學的購買價格介於以上區間，則應屬合理。

本意見書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無誤且基於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結果。有關報告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會計師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評價師：張耿尉



西 元 2 0 2 3 年 4 月 2 6 日



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ANG & L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40753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96-1號六樓
6F., No.296-1, Sec. 3, Wenxin Rd., S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753, Taiwan, R.O.C.

Telephone (04) 2317-2969
Fax (04) 2317-8269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 本會計師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 二、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 三、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四、本人執行案件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五、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六、本意見書並無事先設定結論情事。
 - 七、本意見書公費之支出，係依預計所需投入的人力及時間計價，並無任何與意見書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

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評價師：張耿尉



西 元 2 0 2 3 年 4 月 2 6 日



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ANG & L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40753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96-1號六樓
6F., No.296-1, Sec. 3, Wenxin Rd., S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753, Taiwan, R.O.C.

Telephone (04) 2317-2969
Fax (04) 2317-8269

合理性意見書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鈞鑒：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朗齊生醫」)擬取得FLT3激酶抑制劑DCBCO1901專門技術(以下簡稱「DCBCO1901」或標的技術)，需委由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取得資產處理準則就取得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以為董事會決議的參考；而在不同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基礎假設或不同之評價日期，將對評價價值及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所獲得之價值結果不供其他目的使用。

本會計師基於本意見書內所附的分析，各項假設及限制的結果，認為DCBCO1901的公允價值間介於新台幣236,809仟元至290,493仟元之間，若朗齊生物醫學的購買價格介於以上區間，則應屬合理。

本意見書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無誤且基於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結果。有關報告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會計師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評價師：張耿尉



西 元 2 0 2 3 年 4 月 2 6 日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 二、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 三、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四、本人執行案件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五、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六、本意見書並無事先設定結論情事。
- 七、本意見書公費之支出，係依預計所需投入的人力及時間計價，並無任何與意見書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

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評價師：張耿尉



西 元 2 0 2 3 年 4 月 2 6 日

【附件八】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朗齊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並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特定技術授權，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同時考量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相關事宜，擬於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會擬授權董事會分別於非現金方式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59 萬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節錄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二、公司現況及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一) 公司現況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104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技術服務、從事抗癌新藥開發及老藥新用等之專利技術開發，目前已開發 505(b)(1)新成分新藥外，並進行 505(b)(2)新藥(藥物重定位)研究。截至 111 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 189,305 千元，累積虧損 166,692 千元，每股淨值已降至 1.23 元，預計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特定技術授權，有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並降低景氣波動之經營風險。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簡明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5,011	5,959	63,508	64,225	24,248
基金及投資		-	-	-	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4	915	596	2,664	2,166
使用權資產		-	2,130	863	4,368	3,519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無形資產		-	-	-	1,657	1,551
其他資產		1,827	1,827	1,857	959	959
資產總額		8,072	10,831	66,824	73,875	32,4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01	12,764	9,474	5,170	7,581
	分配後	4,901	12,764	9,474	5,170	7,581
非流動負債		-	864	6	3,478	2,6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01	13,628	9,480	8,648	10,230
	分配後	4,901	13,628	9,480	8,648	10,2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71	(2,797)	57,344	65,227	22,213
股本		48,580	56,779	145,677	189,305	189,305
資本公積		5,712	-	-	-	6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121)	(59,576)	(88,333)	(123,080)	(166,692)
	分配後	(51,121)	(59,576)	(88,333)	(123,080)	(166,692)
其他權益		-	-	-	(998)	(1,00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71	(2,797)	57,344	65,227	22,213
	分配後	3,171	(2,797)	57,344	65,227	22,21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	-	800	-	-
營業毛利		-	-	378	-	-
營業損益		(16,983)	(17,288)	(28,750)	(34,828)	(43,6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7	12	(7)	81	8
稅前淨利		(16,616)	(17,276)	(28,757)	(34,747)	(43,6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616)	(17,276)	(28,757)	(34,747)	(43,6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616)	(17,276)	(28,757)	(34,747)	(43,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99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16)	(17,276)	(28,757)	(35,745)	(43,61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616)	(17,276)	(28,757)	(35,745)	(43,6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616)	(17,276)	(28,757)	(35,745)	(43,6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66)	(3.22)	(2.67)	(2.06)	(2.4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二) 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並取得公司發展所需

特定技術授權，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股東會擬授權董事會分別於非現金方式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59 萬股之額度範圍內、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做為參考。該公司經參考市場狀況、客觀條件、最近期之 111 年現金增資每股價格及與特定人洽商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將非現金方式增資私募普通股之私募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5 元，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私募價格將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

三、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核閱相關資料，該公司擬於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經營權有發生重大變動，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前後名單如下：

職稱	原任八席董事	職稱	改選後九席董事	是否變動	說明
董事長	陳丘泓	董事長	陳丘泓	否	-
董事	林益弘	董事	楊永列	是	嶺東科技大學副校長
董事	劉晉璋	董事	陳禮爵	是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林慶琳	董事	蔡之綺	是	台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謝明杰	董事	柯俊北	是	泳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錦華	董事	方慧珍	是	財團法人和美天佑宮董事長
監察人	李宗憲	獨立董事	白富全	是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監察人	蔡之綺	獨立董事	許書豪	是	育稔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	獨立董事	賴宗成	是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二) 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預計辦理 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擬於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洽定之應募人係為特定投資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

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112年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23,598,749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10,590,000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34,188,749股的30.98%，在考量本次私募特定投資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三)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12年5月5日召開之董事會議程草案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前身)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需，非現金方式增資私募普通股59萬股之額度範圍內已洽定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中國醫藥大學及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萬股之額度範圍內尚未洽定，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營運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選定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特定人為首要考量，除可募集資金外，並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授權等，以協助該公司減少公司財務資金成本、提升研發技術、強化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本期淨損43,612千元及累積虧損166,692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近年營運連續虧損，截至111年度累積虧損已達股本88.05%，經營風險逐年擴大，恐損及永續經營之基礎並影響未來長期營運之規畫，若採私募方式，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另外可透過引進策略投資人並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特定技術授權，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故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應有其必要性。

(三)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1. 私募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程草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應募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資金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拓展業務需要支應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並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特定技術授權，預計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減少公司財務資金成本、提升研發技術、強化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以達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一)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技術服務、從事抗癌新藥開發及老藥新用等之專利技術開發，本次私募案招募資金並引進策略投資人規劃能與該公司共同在技術、知識或其他方面協同合作，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帶來正面之助益。

(二)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由於經營虧損造成自有資金流失，因此本次私募案招募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並引進應募人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特定技術授權，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並達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正面之效益。

(三)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及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特定技術授權，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等。預期未來引進策略投資人規劃能與該公司共同在技術、知識或其他方面協同合作，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對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六、意見總結

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並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特定技術授權，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議程相關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評估下，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聲明事項

- (一)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朗齊公司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 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朗齊公司所提供之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議程相關資料及其財務資料，暨參考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 本證券承銷商非為朗齊公司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5、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9、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10、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

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2、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3、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14、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15、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1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7、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18、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aunxp Biomedical CO.,LTD.
- 第 2 條： 本公司研究、設計、開發下列產品：
1、癌症藥物快篩平台(Rapid cancer drugs screening platform)
2、學名藥應用於癌症治療之先期開發評估與技術授權(Early technology licensing and development evaluation of generic drugs for cancer therapy)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
一、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以下限工業園區外經營：
二、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三、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四、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五、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七、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八、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九、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一、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十二、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五、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十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十七、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十九、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4-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其作業係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4-2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視業務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二章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採無票面金額股，資本分為 50,000,000 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 7,5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7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9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及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 12 條：刪除。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及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16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 16-1 條：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19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0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丘泓

【附錄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肽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丘泓	111.05.27	普通股	343,800	1.91%	普通股	343,800	1.46%	
副董事長	楊永列	111.05.27	普通股	90,000	0.50%	普通股	90,000	0.38%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北極星藥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禮爵	111.05.27	普通股	3,000,000	16.66%	普通股	3,899,748	16.53%	
董事	柯俊北	111.05.27	普通股	100,000	0.56%	普通股	100,000	0.42%	
董事	方慧珍	111.05.27	普通股	100,000	0.56%	普通股	100,000	0.42%	
董事	蔡沛綺	111.05.27	普通股	318,181	1.77%	普通股	318,181	1.35%	
獨立董事	許書豪	111.05.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賴宗成	111.05.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白富全	111.05.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3,951,981		普通股	4,851,729		

111年05月27日發行總股數：18,005,039股

112年04月21日發行總股數：23,598,749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831,849股，截至112年04月21日止持有：4,851,729股